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調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徐鈺珠、吳麗樹、葉清鑫、葉明順、葉富美、吳璟成、吳宜真、吳佩真、吳竺瑾、蘇盟翔、蘇美月、蘇淑芬、蘇美玲、蘇淑貞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- 二、原告起訴雖以吳徐鈺珠等人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三、如被告死亡，則應提出該死亡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

01 之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書記官 伍幸怡